

郊野公園不是選項

前特首梁振英在任內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，曾提出研究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建公屋。其後，政府多次將郊野公園和住屋問題對立，更於 2018 年 5 月邀請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就兩幅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進行技術及生態研究。與此同時，發展局土地供應專責小組（小組）於 2017 年 9 月成立，並在 2018 年 4 月展開為期五個月的「土地大辯論」，小組羅列出共十八個選項，當中「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兩個試點」及「發展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其他地點」分別被列作中長期選項和概念性選項。

多個環保及關注團體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獲邀出席房協的諮詢會議，就生態研究方法提供意見。團體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發出聯合聲明，指出我們極度不滿政府提出開發郊野公園的計劃，無視《郊野公園條例》的立法原意和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」的功能，破壞行之有效的保護區制度。另外，政府一方面委託小組進行公眾諮詢，聲稱要尋求共識之際，又著手計劃開發郊野公園，可見政府一直都希望發展郊野公園。故此，我們拒絕參與有前設的諮詢。

長春社重申郊野公園是香港珍貴的資產，具有重要的生態、康樂和教育價值，以及保護集水區等功能。郊野公園並無「核心」或「邊陲」之分，發展郊野公園邊陲與發展郊野公園無異。發展郊野公園不但會立下不良先例，與立法原意相違背，更會為環境帶來不可逆轉的影響。

另外，長春社認為基層住屋和保育不應有衝突。早在 1992 年，聯合國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文件《21 世紀議程》已經指出，享有適當住屋是基本人權，政府應在不破壞環境情況下規劃土地。2018 年 7 月 16 日，長春社聯同其他環保團體與基層團體發出聯合聲明，質疑政府刻意製造「敵我對立」，掩飾長期以來在土地規劃和房屋問題的不公。我們促請政府善用土地資源（優先規劃棕地、將部份市區重建土地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等）及改善房屋政策。

反對填平船灣淡水湖

船灣淡水湖位處郊野公園範圍內，填平水塘與發展郊野公園無異，涉及的基建配套亦需佔用周邊的郊野公園，對生態、景觀、儲備食水等帶來不良影響。

保護農地

現時未有充分理據，證明政府額外為公私營合作投入資源，會為社會帶來好處，反而以公帑協助發展商解決交通基建、另設獨立機制審批項目等建議，或會削弱城規會為農地把關的工作，應先制訂全面農地保護政策，如禁絕優質農地作非農用發展。

保護海洋

由於填海對環境必帶來永久的損失，故反對在未有明確理據、目標及研究下貿然填海。

優先規劃其他土地

優先規劃棕地、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 (如粉嶺高爾夫球場) 作短中期及長期的土地需求，此外，短期租約用地及政府臨時撥地亦應納入優先規劃。